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 G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6)

由控股股東出售現有股份

本公司獲賣方知會，買賣協議已獲達成，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79,200,000股股份，作價為269,280,000港元。銷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9.9%。待買賣協議完成後，賣方於本公司之權益將由501,239,369股股份減少至422,039,369股股份，或本公司現有股本約62.65%減少至52.75%。買賣協議預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

出售現有股份

本公司獲賣方知會，買賣協議已獲達成，其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為：

- (1) 賣方；及
- (2) 買方(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銷售股份數目

79,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9.9%。

銷售價

合共79,200,000股股份之銷售價為269,28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3.40港元，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3.35港元有溢價約1.49%，且較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95港元有溢價約15.25%。

買賣協議之完成

買賣協議預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

待買賣協議完成後，賣方於本公司之權益將由501,239,369股股份減少至422,039,369股股份，或本公司現有股本約62.65%減少至52.75%。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銷售股份」	指 賣方實益擁有之79,200,000股股份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
宋佳城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9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為宋佳城先生、曹榆先生、彭開臣先生及徐紹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軍先生及李均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倫先生、張祖同先生及陳志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